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30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6月18日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结合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二条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实

施，由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具体执行。转化办挂靠在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

第三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是指学校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第四条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第五条 赋权的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六条 申请赋权的科技成果必须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赋予所有权

第七条 被赋予所有权的科研人员指在岗在编的科技成果

完成人。

第八条 赋予所有权仅限于已完成但未提交知识产权确权申请的职务科技成果，可赋予科研人员最高 85%的所有权。

第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成果完成人应主动、及时向学校披露成果，并提出赋予所有权申请。转化办组织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确认赋权占比，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无异议，签署赋予所有权的书面协议。按照赋权占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中心等官方提交知识产权确权申请。

第十条 申请赋予所有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依法获得知识产权以及后续维持及转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学校和科研人员按照所有权占比分别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申请费和维护费从转化收益中扣除并返还，其中由科研人员承担的申请费和维护费加倍扣除并返还给科研人员。

第十一条 对未公开的科技成果，须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第三章 组织实施赋予长期使用权

第十二条 被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研人员指在职或在籍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离职、毕业或其它各种原因离校时，被赋予的长期使用权自动收回。

第十三条 已经获得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包含但不限

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赋予科研人员10年以上的长期使用权。赋权分阶段进行，每次赋予5年，直至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终止。

第十四条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获得2年内，科研人员可以提出赋予长期使用权申请。转化办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签署赋予长期使用权的书面协议。

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科研人员可以申请下一阶段赋权。下一阶段赋权申请时间为上一阶段赋权期满前的6个月。

第十五条 赋予长期使用权期间，知识产权的维持费用、转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科研人员承担，且不得放弃缴纳维持费用。科技成果转化后，科研人员缴纳的维持费用从转化收益中加倍扣除并返还给科研人员。

因特殊原因，科研人员可以申请交回长期使用权。

第十六条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获得2年内，科研人员未提出赋予长期使用权申请的，视为放弃主张长期使用权。上一阶段长期使用权赋权期满，未提出下一阶段赋权申请的，视为放弃主张下一阶段长期使用权。作为权利人，学校将视情况处置该知识产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被赋权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流程、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浙工大〔2021〕29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申报表

2. 浙江工业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申报表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 完成人			
科技成果内容简介、 创新点	简介： 创新点 1 创新点 2 创新点 3		
拟转化行业、地区、 预估价值等			

抄送：

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